关于北京分公司租赁业务经营用房的公示

 为适应北京业务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员工需求，选址小组经过深入调研，拟在北京阳光金融中心租业务经营用房供北京业务团队使用。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房产名称：北京阳光金融中心

主要用途：用于公司的北京团队业务经营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实际38层（电梯显示楼层为：42）05、06、07单元。

出租人及所有权人：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

租期：租赁期为3年，自起租日起计算。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

租赁面积：建筑面积1,067.90平方米

月租金水平和租期内的租金增长情况：租金单价为450.00元/月/建筑平米，对应月租金480,555.00元。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、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、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适用优惠租金，其他租期均适用标准租金。

物业管理费单价为人民币40元/建筑平米/月。

租期内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增长。

支付方式：首期租金人民币961,11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)，对应租赁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，以后按照季度预付租金。

公示时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如对被公示情况有意见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向综合管理部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

邮编：200120

联系电话：021-61055715 联系人：宋闻博

邮箱：songwenbo@jysld.com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2日